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0811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11日

商 标

火线

申 请 人 福鼎市火线竞技电脑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潮音北路山水名都45-2

代理机构 北京敢揽标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数据同步电缆